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越财采罚〔2016〕1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小玲(身份证号码：441426197306210626)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路桃湾工业区C栋4楼

联系电话：020-81495785

我局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广州育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关于对“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越秀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配置监测数据库连续跟踪服务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0851-1561GZ14CL91A）”投诉书，其中投诉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夏汇海）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业绩合同材料虚假问题。我局在对投诉作出正式受理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了调查，依法调取、审阅了该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针对举报投诉的事项逐一向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查核实和取证，情况如下：

广州华夏汇海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关于2013年9月5日与

广东财经大学签订的《学生体质测试项目服务合同》，经广东财经大学出具证明材料认为，从档案资料、经费预算安排以及合同印章等方面都可确认该校并没有与广州华夏汇海签订此合同。而后，在投诉调查过程中，广州华夏汇海所提供与广东财经大学的资金往来银行对账单也由广东财经大学证明该笔款项为仪器维修费，并非因以上合同产生的款项。因此，确认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事实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七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无效，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州市财政局或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2016年7月4日

抄送: 广东采联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越秀区纪检监察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发
